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9】第 1030021 号

项目名称：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委托单位：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项目名称： 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法人代表： 罗伟

项目负责人： 李强

电话： 13302876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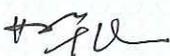
传真： /

邮编： 519000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路 45 号 A 厂房 3 楼之一

承接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晓静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电话： 0755-29983888

传真： 0755-26059850

邮编： 51812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项目概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项目生产规模.....	3
3.3 项目工程组成.....	3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3
3.5 项目主要设备.....	4
3.6 工作制度及工作定员.....	4
3.7 公用工程.....	5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5.1 废水.....	7
5.2 废气.....	7
5.3 噪声.....	7
5.4 固(液)体废物.....	7
6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7
6.1 环评意见.....	7
6.1.1 环评结论.....	7
6.1.1.1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7
6.1.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8
6.1.1.3 综合结论.....	9
6.1.1.4 建议.....	9
7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0
7.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0
7.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1
8 验收监测内容.....	11
8.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1
8.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2

9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2
9.1 监测分析方法.....	12
9.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2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3
10.1 监测期间工况.....	13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5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6
11 环境管理检查.....	17
11.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7
11.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7
11.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7
11.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17
11.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17
11.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17
11.7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17
11.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7
12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8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18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8
三、建议.....	19
四、结论.....	19
附件 1: 环评批复.....	21
附件 2: 工况统计.....	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5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26

1 前言

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0 万元。由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 288 号 B 栋厂房三搬迁至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路 45 号 A 厂房 3 楼之一。租用珠海金硕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地，厂房面积为 3230.4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数码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进出口。年产数码相机 10 万台。

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通过了珠海市金湾区环境环保局的审批，批准文号为珠金环[2019]69 号。

受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 2010 年 12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订）；

(3)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 年 10 月 1 日；

(6)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4 月；

(7)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环保局《关于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金环[2019]69 号，2019 年 7 月 11 日；

(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2008年4月28日；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 其他资料。

本页以下空白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0 万元。由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 288 号 B 栋厂房三搬迁至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路 45 号 A 厂房 3 楼之一。租用珠海金硕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地，厂房面积为 3230.4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数码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进出口。年产数码相机 10 万台。

项目东面约 15 米为珠海吉力化工、南约 100 米为南排河、西面约 120 米为三灶汽车客运站、北面约 30 米为琴石路、约 60 米为商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平面四置图见（附图 2）。

3.2 项目生产规模

该项目主要从事数码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进出口，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生产产品规模

产品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数码相机	10 万台	10 万台	0

3.3 项目工程组成

表 3.3-1 项目工程组成信息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车间、办公室、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集气罩收集废气，再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ABS 塑胶壳	10 万个	10 万个	0	10 万个	1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2	数码相机 PCBA	10 万个	10 万个	0	10 万个	10 万个	
3	纸包盒	10 万个	10 万个	0	10 万个	10 万个	
4	电子元器件	10 万套	10 万套	0	10 万套	10 万套	
5	无铅锡料	100kg	100kg	0	100kg	100kg	
6	锡膏	50kg	50kg	0	50kg	50kg	
7	助焊剂	20kg	20kg	0	20kg	20kg	

3.5 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5-1 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全自动喷印机	1 台	1 台	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全自动印刷机	1 台	1 台	0	1 台	1 台	
3	全自动贴片机	2 台	2 台	0	2 台	2 台	
4	空气回流焊	1 台	1 台	0	1 台	1 台	
5	电烙铁	20 个	20 个	0	20 个	20 个	
6	空压机	4 台	4 台	0	4 台	4 台	

3.6 工作制度及工作定员

表 3.6-1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

序号	工作制度及定员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工作制度	8h/班, 两班/天, 300 天/年	8h/班, 两班/天, 300 天/年	与环评一致
2	工作定员	85 人	85 人	

3.7 公用工程

该项目公用工程消耗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公用工程消耗情况

工程内容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备注
水	2500 吨	2500 吨	无	市政供水管网
电	14.4 万度	14.4 万度	无	(市政电网)
废水处理	2295t/a	918t/a	-1377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大门口水道
废气处理	锡及其化合物 0.375kg/a	锡及其化合物 0.375kg/a	无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 15m 高空排放，确保车间空气流通，减少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12.75t/a	生活垃圾 12.75t/a	无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包装料 2t/a	废包装料 2t/a	无	由废品公司回收
	废锡渣 0.001t/a	废锡渣 0.001t/a	无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50kg/a	无	减少废活性炭 50kg/a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处置	空压机，贴片机、锡膏印刷机和回流焊、烙铁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分贝值为 75-85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数码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进出口，年产数码相机 10 万台。

(1) 数码机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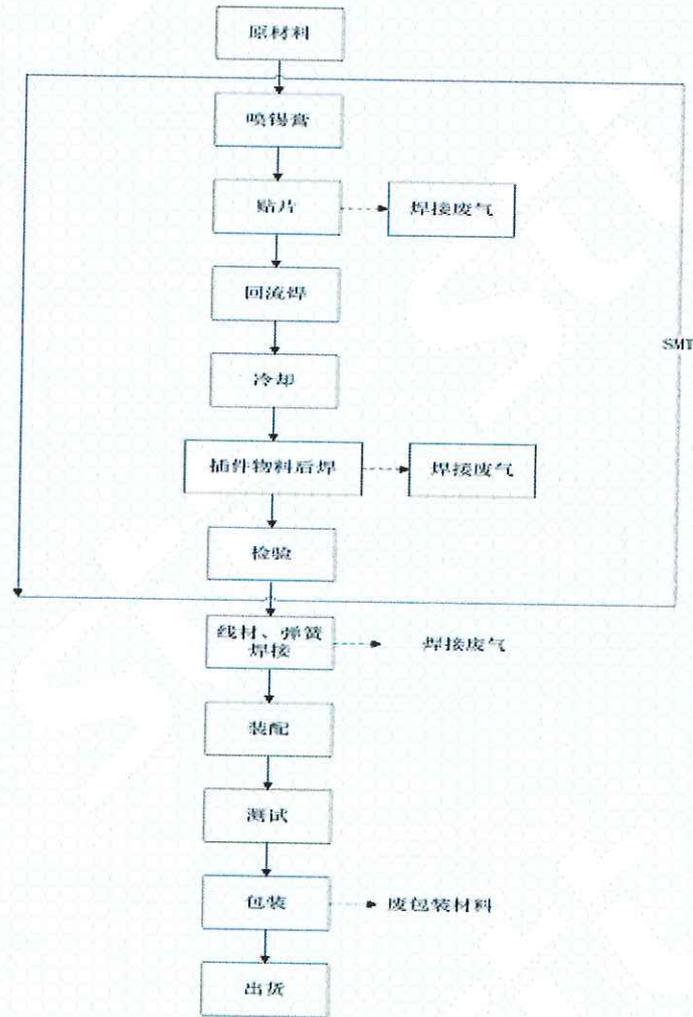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数码相机，原材料进厂后，电子料往 SMT 加工，与塑胶、五金件等装配成成品机，而后通过人员检测外观、功能后即可包装出货。项目装配主要以手工装配为主，辅以电烙铁焊接。

①SMT 工艺

喷锡膏：用全自动锡膏喷印机均匀喷一层薄薄的锡料于数码相机 PCBA 表面。

贴片：用全自动贴片将电子统一定位于已经喷有锡料的数码相机 PCBA 表面上。

回流焊：用空气回流焊加热已喷有锡料及定位好电子的数码相机 PCBA，使电子与数码相机 PCBA 固定。

冷却：回流焊这个设备将已贴片好的 PCB 板的温度降低而不使 PCB 板发生变化。

插件物料后焊：待 PCB 板冷却后再插上其它电子物件进行焊接。

检验：就是针对产品贴片好的 PCBA 板的品质进行观察，测试，并将结果与规定的品质相对比。

②装配

1、员工将已后焊完成的 PCBA 主板安装在后中框组件上，并将马达正负极弹弓焊锡在主板上。

2、员工 B 装配滤镜片、显示屏。

3、员工 C 安装灯板。

4、员工 D 清洁面壳，检查外观。

5、员工 E 将面壳与后壳用螺丝将其组合成相机后转入测试进行检测。

③测试：

1、后焊完成主板转测试进行外观以及全功能检测，检查完成后转入组装。

2、组装装配成品机转入测试进行外观以及全功能检测，检查完成后准备出货。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5.1 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及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2 废气

该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含锡及其化合物等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5.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车间内厂房区域做好隔声处理；各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源设备远离厂区边界，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基础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减少噪声传出车间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5.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

6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6.1 环评意见

6.1.1 环评结论

6.1.1.1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大门口水道水质各监测项目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17年项目所在的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所以,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周围的声环境现状较好。

6.1.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纳入大门口水道,对纳污水环境质量不产生明显的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营运期间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再由排气筒引至15m高空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焊接工序集气罩未能收集的10%锡及其化合物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经预测排放后的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故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声源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应对生产设备等进行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处理;并合理安排设备的安放位置,通过车间墙体的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经上述处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孳生蚊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及废锡渣等,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临时堆放场地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该项目必须严格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那么固

体废物的影响将可以控制到可接受的水平。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的影响。

6.1.1.3 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建设方必须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实行清洁生产，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运行和达标排放，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6.1.1.4 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3) 搞好项目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实施清洁生产；
- (4) 合理布局，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民居的造成影响；
- (5)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2 环评批复要求

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

报来的《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路45号A厂房3楼之一，主要从事数码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数码相机10万台。项目场所面积、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具体生产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根据《报告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生产废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其它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六、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或者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环境环保局珠金环[2019]69号《关于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1)，确定该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该项目焊接工序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7.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锡及其化合物	8.5	0.25

7.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验收限值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 (A)	65	55	dB (A)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工序废气	排放口 1 个点	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8.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详见图 8.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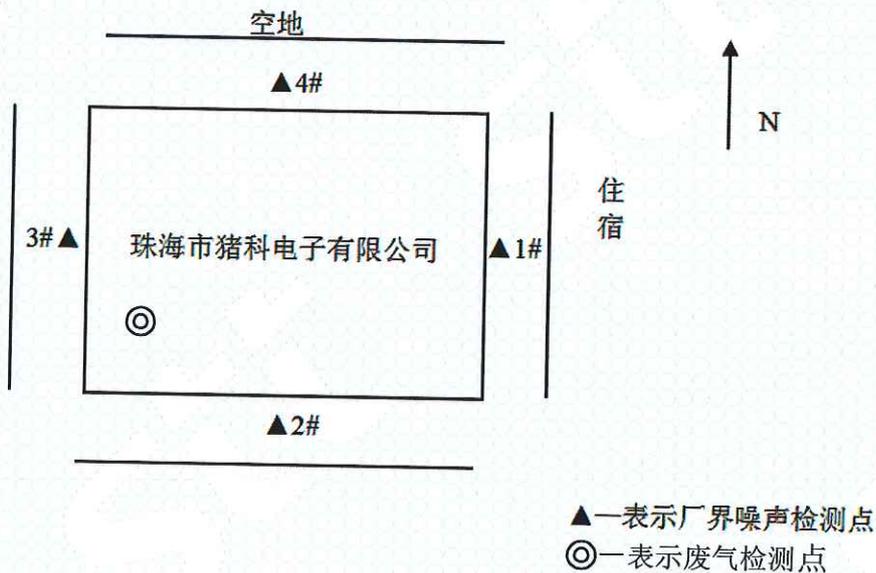


图 8.2-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9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9.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HJ/T 65-2001《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含石墨炉)	3×10^{-6}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5688 噪声振动测量仪	—	dB (A)

9.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

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6、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本次验收监测，大气和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详见表 9.2-1；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3012H	STT-XC0108	25	25.2	+0.8	合格
备注	流量校准器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 ZR-5040，编号：STT-XC0361。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GL-102B，编号：STT-XC0186 仪器校准结果：烟尘/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 1.0%~4.0%，均在 $< \pm 5\% $ 范围内，表明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可靠。				

表 9.2-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AWA5688 STT-XC0601	2019-10-30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2019-10-3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2019-10-31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2019-10-31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A 编号：STT-XC0478
 仪器校准结果：本次验收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pm 0.5\text{dB (A)}|$ 。表明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噪声监测结果可靠。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现场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该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10.1-1（见附件 2）。

表 10.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10.30	年产数码相机 10 万台	数码相机 333 台	数码相机 333 台	100
2019.10.31	年产数码相机 10 万台	数码相机 333 台	数码相机 333 台	10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2-1。

表 10.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2019.10.30: 天气状况: 晴 2019.10.31: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9.7℃ 气温: 29.8℃		大气压: 100.9kPa 大气压: 100.9kPa		检测结果				DB44/27-200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19.10.30		2019.10.31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焊接工序排放口 JW-FQ-0411-1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231	3×10 ⁻⁶ (L)	/	1235	3×10 ⁻⁶ (L)	/	1162	3×10 ⁻⁶ (L)	/	8.5	0.25	15	达标
		第二次	1156	3×10 ⁻⁶ (L)	/	1162	3×10 ⁻⁶ (L)	/	1162	3×10 ⁻⁶ (L)	/	8.5	0.25	15	达标
		第三次	1160	3×10 ⁻⁶ (L)	/	1233	3×10 ⁻⁶ (L)	/	1233	3×10 ⁻⁶ (L)	/	8.5	0.25	15	达标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10.3-1。

表 10.3-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L_{eq}[dB(A)]$)

检测环境条件		2019.10.30:天气状况:晴		昼间最大风速: 2.1m/s		夜间最大风速: 1.2m/s		
		2019.10.31:天气状况:晴		昼间最大风速: 2.2m/s		夜间最大风速: 1.1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3类限值 $L_{eq}[dB(A)]$	
			2019.10.30		2019.10.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 1 m 处	生产噪声	55.4	46.9	55.6	46.7	65	55
2#	厂界南面 1 m 处		57.3	47.8	57.2	47.4		
3#	厂界西面 1 m 处		56.2	46.8	56.4	46.7		
4#	厂界北面 1 m 处		56.5	47.4	56.3	46.2		
备注	AWA6221A 声校准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由表 10.3-1 可知: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位于厂界南侧,噪声值为 57.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位于厂界南侧,噪声值为 47.8dB(A),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1 环境管理检查

11.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9年7月11日通过了珠海市金湾区环境环保局的审批（珠金环[2019]69号）。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11.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设施，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1.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公司明确了环保管理的组织机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已制定安全生产制度、设备操作制度。

11.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

11.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已按规范化设置了排污监测口、监测操作平台和相关标识。

11.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该公司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实施。

11.7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该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

11.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详见表 11.8-1。

表 11.8-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表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规模及污染防治设施与措施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路 45 号 A 厂房 3 楼之一，主要从事数码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数码相机 10 万台。项目场所面积、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具体生产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路 45 号 A 厂房 3 楼之一，主要从事数码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数码相机 10 万台。项目场所面积、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具体生产工艺等均为改变。	符合
	根据《报告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项目生产废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项目生产废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符合
	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了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其它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	符合

12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符合验收工况规定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焊接工序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加强环保档案的管理；

3、完善自主验收管理的工作。

四、结论

综上所述，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采取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路45号A厂房3楼之一	
建设单位	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		519000	联系电话 13302876089	
行业类别	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数码相机10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数码相机10万台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试生产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20	所占比例(%)	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珠金环[2019]69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原有非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消减量(5)	/
化学需氧量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消减量(5)	/
氨氮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消减量(5)	/
石油类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消减量(5)	/
废气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消减量(5)	/
二氧化硫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消减量(5)	/
烟尘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消减量(5)	/
工业粉尘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消减量(5)	/
氮氧化物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消减量(5)	/
工业固体废物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消减量(5)	/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消减量(5)	/
固废治理(万元)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
其他(万元)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h/a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水污染物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六、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或者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工况统计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10.30	年产数码相机 10 万台	数码相机 333 台	数码相机 333 台	100
2019.10.31	年产数码相机 10 万台	数码相机 333 台	数码相机 333 台	10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75%及以上，原辅材料消耗，三废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写内容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珠金环（2019）69号

关于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

报来的《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路45号A厂房3楼之一，主要从事数码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数码相机10万台。项目场所面积、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具体生产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

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根据《报告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生产废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其它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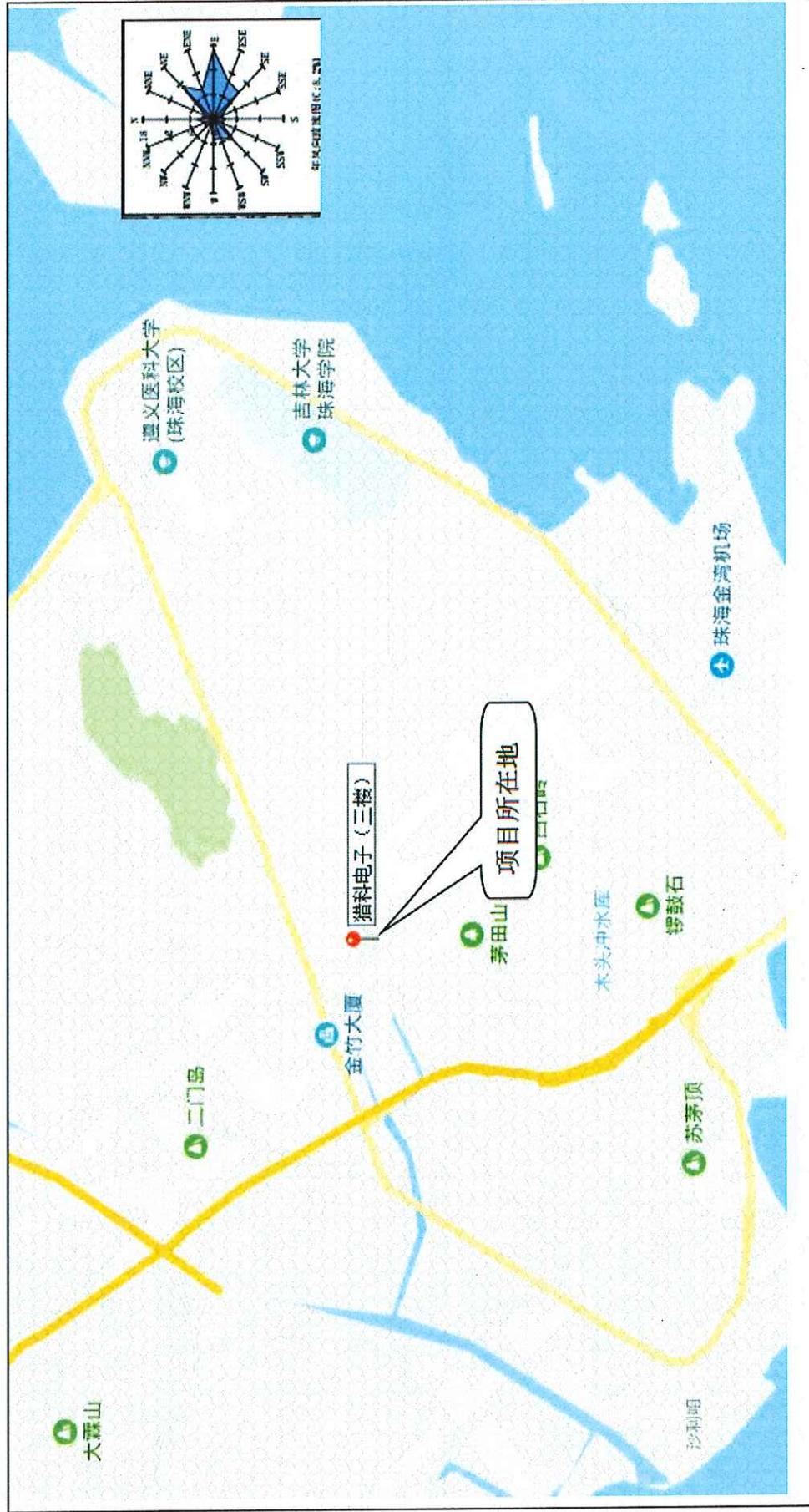
6、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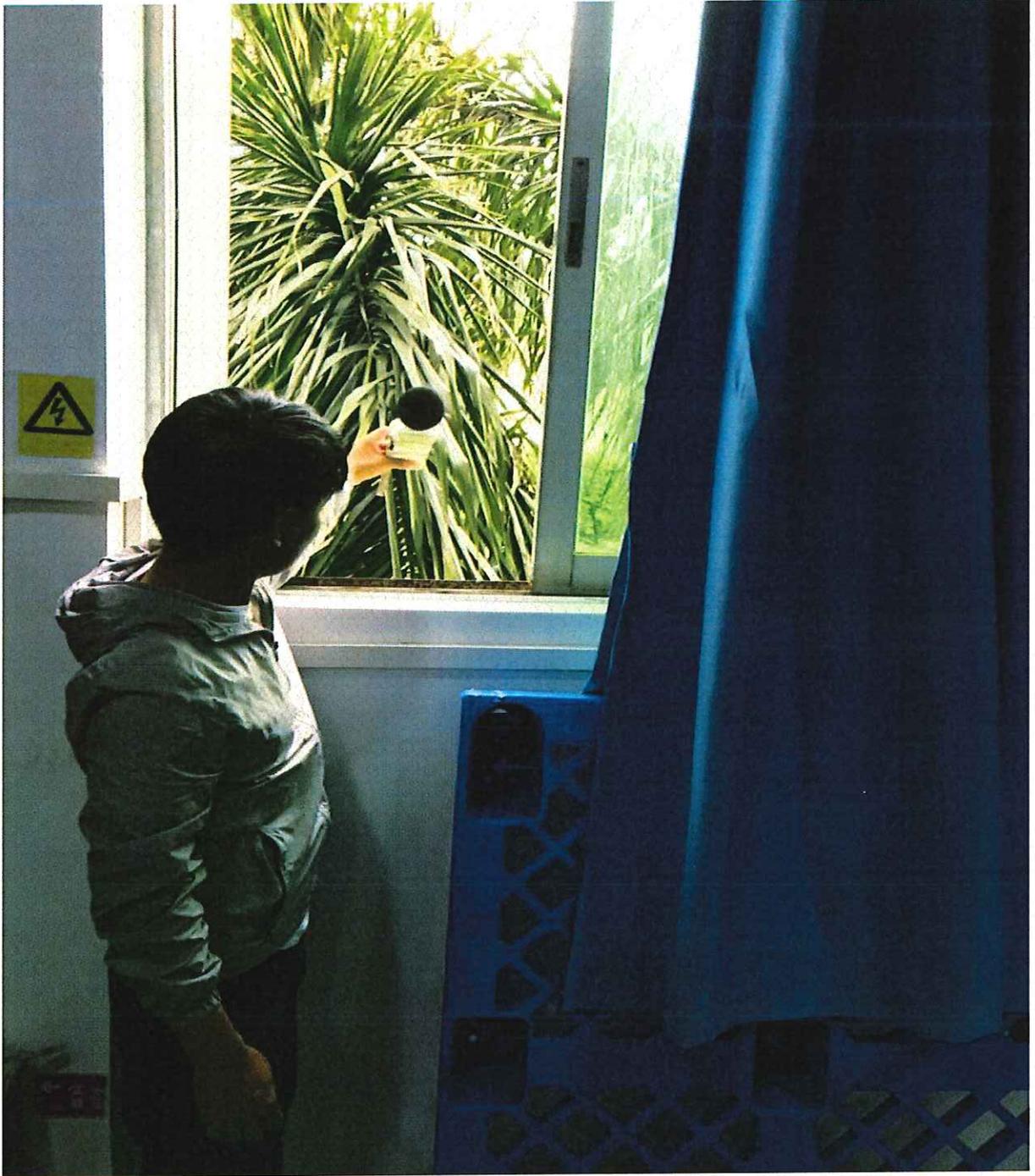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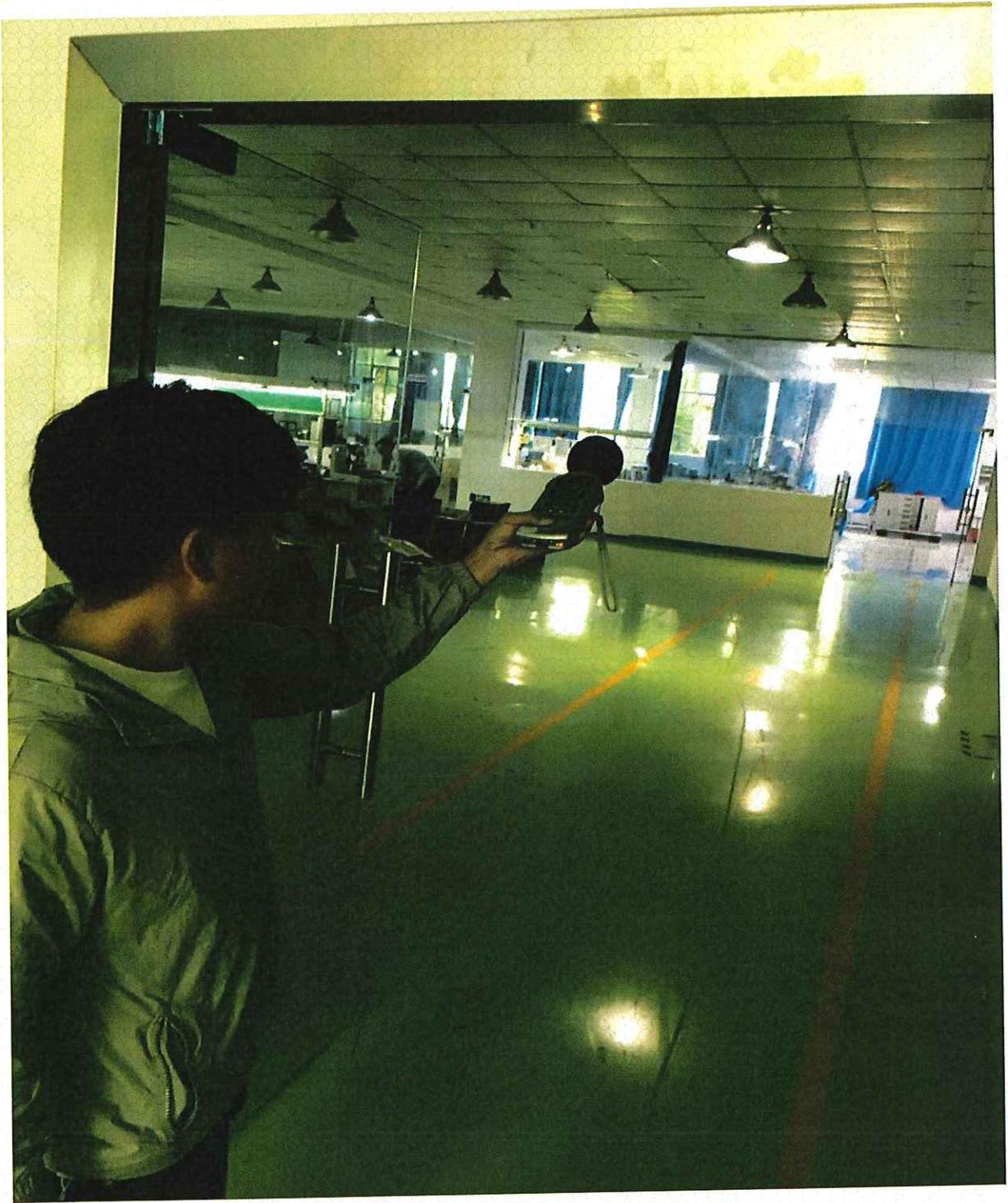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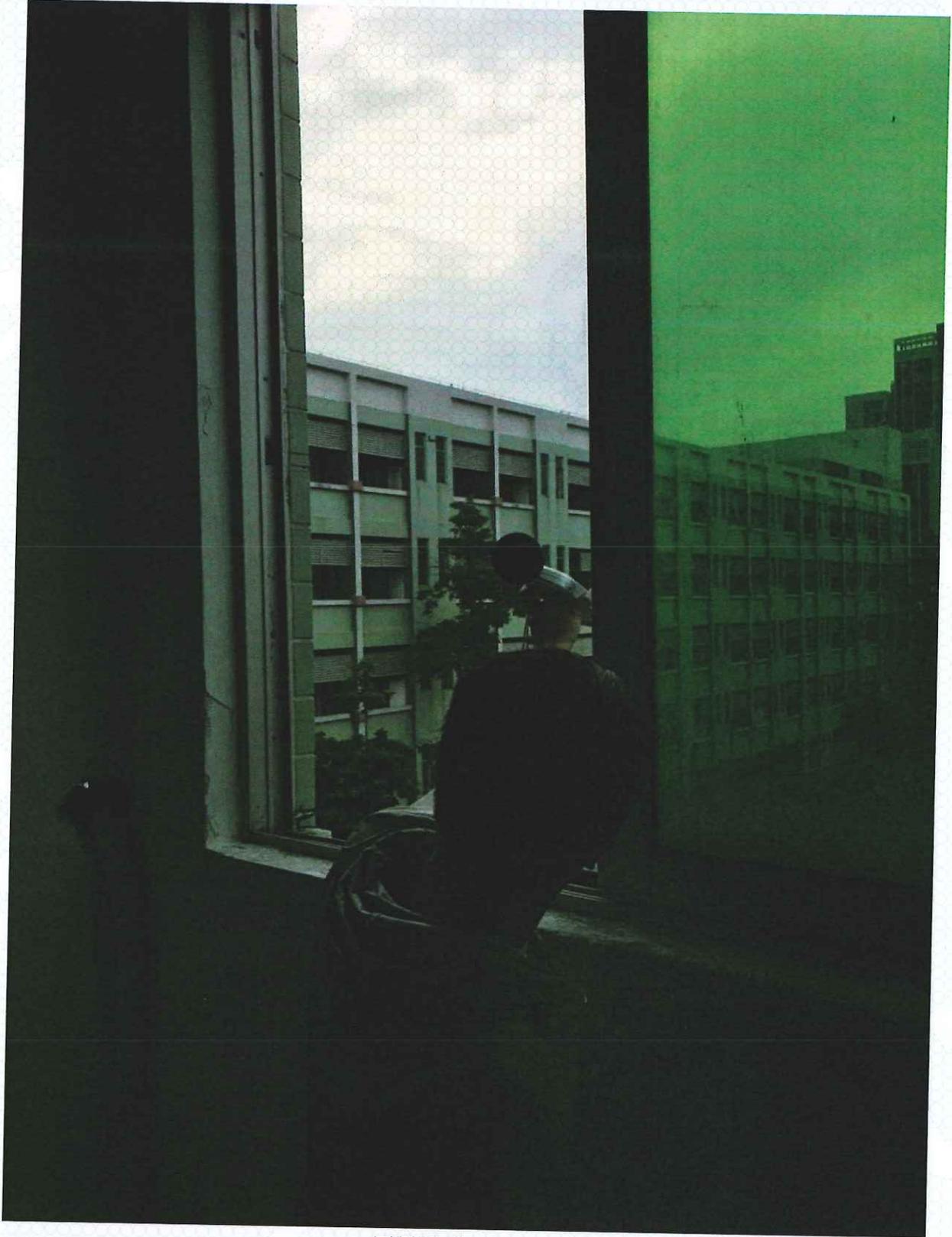
厂界噪声 1#



厂界噪声 2#



厂界噪声 3#



厂界噪声 4#



生产废气

